

五 华 县 转 水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五华县转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县纪委监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内容及监督举报方式公告如下，望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在法定工作时间据实积极反映、提供相关问题或线索。

一、征集范围

1.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尤其是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瞒报收入、虚假列支、少支多报、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二是白条入账、无票入账、抵顶发票等不规范支出行为；三是集体资产底数不清、瞒报漏报、不纳入监管、变相流失；四是各类财政资金形成资产权属不清、移交底数不全、账实不符，资产无法入账；五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资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不严格；六是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2.集体经济合同方面。一是内容条款约定期限超出法定年限的超长期问题合同；二是内容条款显失公允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的超低价问题合同；三是合同签订未履行审核程序民主程序，合同主体不明确、条款不完整，重要事项缺失约定不明及权利义务失衡的不规范合同；四是未按约定足额收缴合同款，违规签订“权力包”“垄断包”“人情包”等行为。

3.集体债务方面。一是未提请镇级审批擅自举债；二是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发放分红、福利；三是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行为；四是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经营；五是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搞经营、铺摊子，造成旧债未还新债频添；六是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特定关系人举债，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工程项目方面。一是未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先建后批的情况；二是项目存在低价发包高价结算，工程拆分规避公开招投标，虚构工程套取资金，不顾实际盲目举债建设的情况；三是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本人及配偶或其子女及配偶等违规承揽、插手、干预村级工程项目，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四是通过围标串标、挂靠资质、弄虚作假等手段违法违规发包村级工程等问题。

5.违规出借资金方面。未经民主程序对外出借资金、集体资金存入个人账户、村干部借用村集体资金长期不还、不报账的行为；外借资金收回后再私借、私存，不及时入账等问题。

二、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753-4876976

举报邮箱:zsznyz@163.com

来访地址:五华县转水镇财政所 206 办公室

